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張董事國華、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煒，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李總經理孟傑、吳財務執行長光輝、人事室楊協理璧韶、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並就「2015 年 1-9 月業務狀況報告」中有關第 4 季營業因應對策補充說明如附件。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2015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二)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寫作業委由科建管理顧問

公司輔導進行，經彙整各相關部門提供之資料後，已完成報告之編製，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證，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公司網頁，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完成申報。

(三) 2015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四)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及購置船舶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擬向 12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簽訂新約及辦理續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均得就前述授信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商一切有關條件、議定各項條件及合約內容，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反面承諾、船舶抵押合約、保險權益轉讓合約、履約保證權益轉讓合約 (Refund Guarantee Assignment) 等各相關文件，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授信案各相關文件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薪酬」項下之「員工紅利」應符合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酬金」項下之「董監酬勞」總額標準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比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辦理，故擬於明年第1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2015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2016年度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2016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NTD*元，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股務部提案

(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及陳獨立董事慶堃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2016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吳金順先生、張家琦先生及陳慶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 2016 年度之薪津每月 NTD*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 NTD*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正鏞 2015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正鏞 2016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總務部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張董事榮發、謝董事志堅及張董事國煒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捐贈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旨述基金會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故本公司擬以提供場所(地址：高雄市四維四路 177 號 6 樓)作為其南部地區辦公室之方式，捐贈該辦公室明年度租金收入共計 NTD 137,592 元予旨述基金會，協助其落實在地服務，以達及時救助功效、擴展社會救助志業。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配合部門作業流程變更及組織異動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瑋